

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函

地址：10066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43號

承辦人：陳盈蓓

電話：02-23110574分機118

傳真：02-23117550

電子信箱：crownndaisy@linux.arte.gov.tw

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藝演字第11100001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「110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、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、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」決賽團體項目參賽學生上傳名單之異動期限，惠請轉知所屬參賽學校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「110學年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防護措施處理原則」略以：「賽前完成參賽學生名單造冊，禁止臨時更換人員，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同意後，於賽前21天進行參賽學生名單勾稽…」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旨揭三項比賽決賽團體項目參賽學生名單，已依其實施要點規定於110年12月25日完成報名及名單上傳，為利名單勾稽，如各校仍有更動名單之需，請於下列系統開放期限內完成：
 - (一)全國學生音樂比賽：111年1月17日至1月28日。
 - (二)全國師生鄉土歌謠：111年2月7日至2月18日。
 - (三)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：111年2月7日至2月18日。
- 三、另，名單異動之操作請洽三項比賽官方網站最新消息說明辦理，網址：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網站

